

证券代码：831068

证券简称：凌志环保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30。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068	凌志环保	2023年7月26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永兴开发区凌志环保新厂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44）

(二)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三) 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及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事宜。

(四) 审议《关于取消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取消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股东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3）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7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宜兴市和桥镇永兴开发区凌志环保新厂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顾敏 联系电话：0510-68990990 传真号码：0510-87877099 电子邮箱：366700563@qq.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凌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